

2023年11月9日

(1)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及 —

(2)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人”)

股份配售协议

*僅供識別

目录

条款		页码
1.	目的及定义.....	1
2.	配售.....	3
3.	先决条件.....	3
4.	认购之完成.....	4
5.	指定配售代理人.....	4
6.	陈述、保证及承诺.....	4
7.	公告与保密.....	5
8.	通知.....	5
9.	费用及开支.....	6
10.	一般条款.....	6
11.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执行机构.....	7

配售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下各方签订：

- (1)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19 樓 1902 室，（以下简称「发行人」）；及
- (2)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2 樓 2206-2210 室，（以下简称「潮商」或「配售代理人」）。

序言：

- (A) 发行人属一家于百慕達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编号：2668）。发行人的法定股本为 200,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 0.02 港元。截至本协议日期，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为 78,000,000 港元，分为 3,9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0.02 元。
- (B) 为筹集资金，发行人有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见下文），向配售代理人所介绍的买方（「认购方」）按认购价配发最多共计 780,000,000 股的发行人股份（定义见下文）（“配售”）。

各方同意并签订如下条款：

1. 目的及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言及附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和表达方式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发行人股份”或“股份” | 指发行人每股面值为 0.02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联系人” |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
| “认购股份” |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按认购价发行的最多共计 780,000,000 股的发行人股份； |
| “认购价” | 每股认购股份 0.019 港元 |
| “总集资金额” | 指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所收取的总对价； |
| “交易日”或“工作日” | 指香港银行经营业务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认购完成”	指根据第 4 条规定完成认购；
“完成日”	指按第 4.1 条款规定的完成日期；
“先决条件”	指第 3 条款规定的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HK\$/港元”	指香港现时合法流通之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本；
“收购守则”	指《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本；
“各方”	指发行人、配售代理人以及各自的继受人及允许的受让人，而“一方”指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指认购发行的认购股份；及
“附属公司”	指于公司条例第 15 条及第 16 条所界定之含义。

1.2 释义：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及附录）中，除非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

- (A) 所提及之序言，条款及附件是指本协议之序言，条款及附件；
- (B) 序言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须按此理解，并且犹如于本协议正文中列出般具有相同的影响和效力；
- (C) 本协议中的词语（于本协议中另行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者除外）与公司条例中所有定义具有相同的意义；
- (D) 所提及任何之法定条款包括该条款在不时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文的内容；
- (E) 标题仅为方便理解而标注，在解释本协议时不予理会；
- (F)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之含义，反之亦然；阳性词包括中、阴性词之含义，反之亦然；

- (G) 所提及的日期或时间，指香港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 (H) 所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公司团体（无论在任何地方成立）、非公司团体以及所有政府机构及机关，或以上任何两者组成的团体或合伙关系（无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 (I) 所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合同或文件时包括被修改，变更，更替或补充后的本协议或其它合同或文件；
- (J) 在法律上称为同类规则的解释律法在解释本协议时不适用。因此，任何一般性词语之后若附有“其他”、“包括”或“尤其是”等字眼，该等一般性词语的意义将不会受任何紧随该等字眼并用以作说明的例子局限；
- (K) 所有多于一人作出的保证、陈述、弥偿、契约及协议均视作由该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地作出；及
- (L) 就集团之业务、运作或财务状况而言，有关“重大不利影响”的提及，或暗示重大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的相近词句，均指任何事件、情况或事故，能在可合理预期范围内对集团整体的业务，运作或财务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及“配售代理人”应包括其继受人及允许的受让人。

2. 配售

2.1 发行人委任潮商为发行股份的配售代理人。受限于先决条件的达成，发行人同意向配售代理人所安排的不少于6名认购方发行最多共计780,000,000股的发行人股份，每股认购价为0.019港元。配售代理人同意尽最大努力安排认购方认购该股份。配售代理人同意以最大努力确保认购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连人士。

2.2 认购的交割将按第4条于完成日进行。在交割时，配售代理人应向发行人以现金（港元）支付已获认购方认购之全部股份对价。

3. 先决条件

3.1 若下列先决条件已达成，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交易方可完成：

- (A)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股份于认购完成前继续在联交所交易（因本协议而暂停交易以待作出公告的情况除外），联交所或证监会均未表示其将会基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因此等交易产生的理由而对上述上市地位提出异议；及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授出批准，且该批准于完成前未被撤回。

3.2 发行人和配售代理人在此对另一方作出承诺，将尽其所能，促使各方尽快履行其于先决条件的任务，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3年11月29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

3.3 如果其中一方未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履行先决条件,则本协议(除第 7 至 11 条条款外)将自动终止并失效,而各方于协议的责任将被解除(除第 7 至 11 条条款及以前违约行为带来的法律责任外)。

4. 认购之完成

4.1 认购之完成应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进行。

4.2 发行人应于完成日下午四时或以前发行认购股份,并将所有认购股份存入配售代理人于完成日前至少三个交易日(或发行人的股票过户处所要求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指定的中央证券结算系统参与者账户内。

4.3 配售代理人应于完成日下午四时或以前,以港币向发行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数额为认购价乘以实际配售的认购股份之可即时使用之款项(扣除佣金及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金额),并于配售完成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4.4 配售代理人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向发行人及联交所提供认购方名细,及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5. 指定配售代理人

5.1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条款指定潮商为配售代理人,其将尽最大努力安排不少于 6 名认购方认购发行人股份,并将于完成日安排认购金额的交割。

5.2 作为同意担任配售代理人的对价,发行人同意支付配售代理人总发行金额(认购股份 x 认购价)的 1.0%作为配售佣金。

5.3 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明的配售佣金,将于总集资金额支付予发行人前先行扣除,配售代理人扣除佣金的净集资金额将于配售完成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6. 陈述、保证及承诺

6.1 发行人向配售代理人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A) 发行人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均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义务,可依法自主经营及自负盈亏,并拥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独立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具有民事诉讼能力。发行人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属公司股东自愿性清算则除外)。

(B) 本协议之签署及认购股份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协议签署后及认购股份按照条款发行并交付后,将构成对发行人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条款对发行人执行。

(C) 认购股份于发行后将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享有相同权益并具有同等权利。

(D) 发行人有足够法定及未发行股本以发行认购股份。

6.2 配售代理人向发行人陈述及保证：

(A) 配售代理人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义务，可依法自主经营及自负盈亏，并拥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独立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具有民事诉讼能力。配售代理人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本协议之签署已获得配售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协议签署后将构成对配售代理人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其内容对配售代理人执行。

(C) 配售代理人确保不会向发行人的关连人士配售任何认购股份。

(D) 配售代理人确保在进行配售时，配售代理人会遵守所有有关法律及规定。

(E) 配售代理人确保认购人在认购完成后不会变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7. 公告与保密

7.1 发行人在此承诺，倘若对提交资料的要求属合理，则会提供有关集团的所有资料，以用作遵守就本认购相关的法律、法庭指令及监管要求之用。

7.2 配售代理人在此承诺，倘若对提交资料的要求属合理，则会提供有关其自己及其联系人的所有资料，以用作遵守就本认购相关的法律、法庭指令及监管要求之用。

7.3 除发行人就是次认购需出具的公告及通函及下列情况外，各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任何事项向外界进行公开通告或发布信息：

(A) 提供给其顾问；

(B) 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而另一方不应无理由拒绝或推延；或

(C) 如果一方为符合相关法律及联交所或监管当局的要求，而对外公开通告或发布信息，惟该方应在情况允许下，首先征询另一方并考虑其它各方的合理要求。

8. 通知

8.1 在受限于第 7.2 及 7.3 款之情况下，任何一方向其它各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它信息将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在以下情况及时间将被视为送达：

(A) 亲自送达；

(B) 通过预付挂号信寄出；或

(C)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

至各方事先提供的地址或传真(如地址或传真号码其后有变,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清楚说明更换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8.2 通知、要求或其它信息应被视作于下列时间妥为送达,如:

(A) 亲自送达,以送达时间为准;

(B) 若以邮寄形式寄出,以送达邮局后的两个交易日;及

(C) 如果以传真形式发送,以收到传送方的传真机打印后的确认信息为准。

8.3 为证明通告、要求或其它信息已经送达,下列行为将被视为足够证明:

(A) 若是亲自送达,当该通知、要求或其它信息已放置在送达一方的地址或其信箱;

(B) 若以邮寄形式送达,该通知、要求或其它信息已放置在信封内,清楚列明送达方的地址,并送达到邮局后以邮政的邮戳为准;及

(C) 若以传真形式送达,当该通知、要求或其它信息传真到送达方的传真号码并附有成功传真报告。

8.4 鉴于第8条规定,各方初始的地址与传真号码如下:

发行人: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9樓1902室

传真号码: +852 2115 1912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配售代理人: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2210室

传真号码: +852 2152 0878

收信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9. 费用及开支

除本协议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外,发行人必须负责由准备和履行本协议合理地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及开支。

10. 一般条款

10.1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2 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会尽力执行所有文件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所有其它合理必要的行为及事项。

- 10.3 本协议应对各方及其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以确保各方的利益。未征得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职责(义务)。
- 10.4 对于本协议之违反，除有另外规定，某一方当行使或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被另一方违约时享有的权利及补偿，不应视为该方放弃追讨其于该违约时享有的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5 当一方违约时，本协议授予另一方的权利或违约后的补救措施，应视为补充，并不得影响该方于本协议下的其它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实施。
- 10.6 本协议任何可于完成认购后履行的条款，而未有于完成日或以前履行，本协议的所有陈述、保证或其它允诺，应视为仍然有效。
- 10.7 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否则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都视为无效。
- 10.8 如果本协议下之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触犯法律、无效或无法执行，但是本协议下仍然合法、有效及可执行之其它条款或条款之任何部份将不受其影响或削弱。
- 10.9 本协议可于任何数目及不同的复印本上签订，每份均应视为正本，对各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所有复印本合起来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法律文件。
- 10.10 (a)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非本协议的签署方不会享受《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b) 即使受限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签署方不需要得到任何非本协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变更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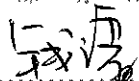
11.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执行机构

-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索赔或事宜提交至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管辖。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条款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簽署頁

茲證明，各方在上述日期簽訂本協議。

For and on behalf of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錢譜

職位： 董事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YOUNG CHUNG LUNG

職位： DIRECTOR

見證人：



*僅供識別